

G219 线昭苏—温宿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2
1.1 目的和意义	2
1.2 工作依据	2
1.3 工作过程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	11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6.2 其他	11
7 其他	11
8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1.1 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调查的目的和意义在于了解本项目的沿线公众，包括有关单位和个人，尤其是可能受到工程施工、征地、拆迁影响的居民，对本项目建设的基本态度、有关项目建设占用农民土地及征地拆迁安置政策情况和可能要带来的环境影响等问题的认知程度，征求他们对减缓这些不利影响的措施建议等。同时，将调查结果反馈到设计单位，供设计、施工时予以考虑采纳或妥善解决。

1.2 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1.3 工作过程

2019年9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委托新疆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开展G219线昭苏至温宿项目前期工作。2022年7月4日，新疆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2年7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9827>)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2年8月2日，《G219线昭苏—温宿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9986>)发布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期间同步在沿线敏感点村镇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告，并于2022年8月5日、8月8日2天分别在新疆法制报刊登公示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9年9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委托新疆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开展G219线昭苏至温宿项目前期工作。2022年7月4日，新疆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7日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于2022年7月8日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经。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2年7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9827>)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网站公告截图见图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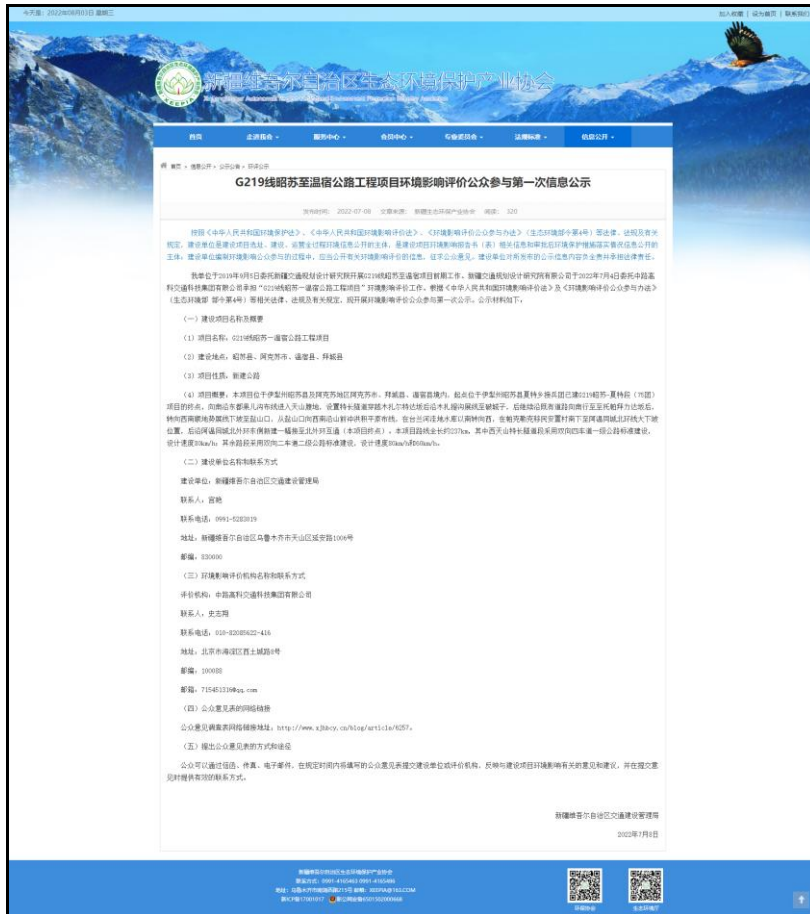


图 2.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未收到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2 年 8 月，《G219 线昭苏—温宿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开。公开方式包括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和沿线村镇公示栏张贴公告等 3 种方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9986>）发布进行了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期限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同步在沿线敏感点村镇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告，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8 月 8 日 2 天分别在新疆法制报刊登公示信息。

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经。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2 年 8 月 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9986>）发布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及 2022 年 8 月 8 日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了 2 次登报公示，截图见图 3.2-2～图 3.2-3。

2022年8月
5
星期五
今日8版

新疆法制报



扫码关注
微信公众号

法治媒体 影响社会

新疆日报社主管主办

新疆法制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65-0044

总第6179期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最高法介绍人民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效 全国法院平均当场立案率达95.7%

7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人民法院这十年”系列新闻发布会,介绍人民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效。《法治日报》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我国法院率先在全世界实现跨域立案服务全覆盖,当事人可以就近选择任意一家法院或者人民法庭,申请跨域立案,有效减轻往返奔波诉累。截至今年上半年,全国法院提供跨域立案服务15.4万件,92%的案件管辖法院在30分钟内及时响应。

每分钟有57件诉前化解

最高法立案庭庭长、诉讼服务中心主任钱晓晨介绍,人民法院全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以来,截至今年6月30日,全国法院累计登记立案13837.17万件,平均当场立案率达95.7%。

钱晓晨介绍,2020年,全国法院受理诉讼案件数量在2016年、2019年先后突破2000万件和3000万关口。的情况下,出现2004年以来的首次下降,特别是民事诉

讼案件以年均10%的速度持续增长15年后首次下降。同时,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大力发展在线调解。2021年,全国法院诉前调解成功案件610.68万件,同比增长43.86%,今年上半年,诉前调解成功案件330.43万件,同比增长26.38%。2021年,在线调解量超过1000万件,今年上半年,在线调解量超过572.25万件。

据了解,2018年至今,人民法院在线调解案件累计超过3048万件。今年上半年平均每个工作日有4.68万件纠纷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行调解,每分钟就有57件成功化解在诉前,平均调解时长为12天,不到一审民事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三分之一。

全国跨域立案15.4万件

十年来,人民法院为群众提供“现场立案、网上立案、自助立案、就近立案、巡回立案、邮寄立案、12368热线立案和跨域立案服务”等多元可选、便捷高效、同题均

等的立案服务,实现了案件“掌上能立”“异地可立”“现场好立”“上门帮立”。

据介绍,全国法院100%应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手机“掌上立案”实现四级法院全覆盖,主要案件类型全覆盖。平台上线以来,总访问量高达27亿多次,日均访问量达2212万余次,网上立案申请总量累计达1960.15万件,年均增幅为63.31%,平均每分钟就有41件案件通过网上立案,有三成以上立案申请当事人还在8小时之外的非工作时段和非工作日提交,“足不出户立案”“一次不跑立案”新模式让当事人充分享受智慧法院建设带来的便利。

人民法院率先在全世界实现跨域立案服务全覆盖,当事人可以就近选择任意一家法院或者人民法庭,申请跨域立案,有效减轻往返奔波诉累。截至目前,全国法院提供跨域立案服务15.4万件,92%的案件管辖法院在30分钟内及时响应。【下转B2版】

队,专门开展疏堵保畅工作;设置应急处置队伍,主要从事事故处理、服务群众、应急救援等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发布限行车辆和通行时间公告,为游客选择出行时间和交通方式提供参考依据;向游客发放印有旅游

客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孔晓斌说。

(记者 李进福 通讯员 何娜 黄静 朱琳 马燕)



查验车辆

进入8月以来,昌吉市辖区迎来审验车辆的高峰,昌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全体民警在降低执法标准的前提下,开展延时服务,提高工作效率,全力为群众做好服务工作。

图为8月2日,昌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查验岗辅警艾力正在查验小型车辆。

石榴云/新疆法制报 记者 李进福 通讯员 潘金民 摄

泥石流冲击路面 多部门合力4小时疏通道路

本报托克逊讯(通讯员 武吉琴)7月31日,受雷阵雨天气影响,托克逊县内S301线136公里处发生泥石流,大量泥石冲至路面,造成道路交通堵塞,给过往车辆造成安全隐患。

接到警情后,托克逊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立即启动

应急预案,安排民警赶往现场指挥应急救援工作,设置警示标志,疏导现场滞留车辆,对道路进行临时交通管制,同时联系市政等部门调配救援机械开展泥石流清理工作。经过4个多小时的紧急抢险,受阻路段恢复通行,滞留车辆安全有序通过。

上,在“掌上立案”线上,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手机“掌上立案”实现四级法院全覆盖,主要案件类型全覆盖。平台上线以来,总访问量高达27亿多次,日均访问量达2212万余次,网上立案申请总量累计达1960.15万件,年均增幅为63.31%,平均每分钟就有41件案件通过网上立案,有三成以上立案申请当事人还在8小时之外的非工作时段和非工作日提交,“足不出户立案”“一次不跑立案”新模式让当事人充分享受智慧法院建设带来的便利。

在司法便民路上,我们坚持“一个都不能少”。在一些山高路远、交通不便的地区,通过马背法官、背篓法官、流动法庭等,提供巡回立案、上门立案等服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让便捷高效的立案服务惠及各类诉讼当事人。”钱晓晨说。

将设立立案评价机制

钱晓晨介绍,2015年以来,最高法指导全国法院采取专项督查、常态督导、交叉检查、全面自查、视频巡查、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强化跟踪监督,坚决防止“立案难”问题反弹回潮。2021年,针对年底不立案、拖延立案问题,最高法召开专门会议,出台指导意见,开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投诉举报功能,研发上线立案偏离度预警系统,综合施策,彻底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年底立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人民法院立案偏离度预警系统显示,2021年12月,全国法院收案数大幅增长,收案数较2020年12月增加134万余件,同比增长104.16%。

钱晓晨表示,仍然有当事人反映部分地区、少数法院存在立案难问题,影响了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成效。下一步,最高法将坚持问题导向,在去年开展整治年底不立案的基础上,继续强化改革督导举措,完善监督管理机制,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12368热线、立案窗口,设立立案评价机制,及时核查解决不立案问题。开展明察暗访,加强跟踪督查,加强对新类型案件、疑难复杂案件立案工作的对下指导,统一立案标准。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行为的惩治力度。加大立案登记制改革宣传力度,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行使诉权。

据8月2日《法治日报》

中,在司法便民路上,我们坚持“一个都不能少”。在一些山高路远、交通不便的地区,通过马背法官、背篓法官、流动法庭等,提供巡回立案、上门立案等服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让便捷高效的立案服务惠及各类诉讼当事人。”钱晓晨说。

在司法便民路上,我们坚持“一个都不能少”。在一些山高路远、交通不便的地区,通过马背法官、背篓法官、流动法庭等,提供巡回立案、上门立案等服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让便捷高效的立案服务惠及各类诉讼当事人。”钱晓晨说。

钱晓晨表示,仍然有当事人反映部分地区、少数法院存在立案难问题,影响了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成效。下一步,最高法将坚持问题导向,在去年开展整治年底不立案的基础上,继续强化改革督导举措,完善监督管理机制,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12368热线、立案窗口,设立立案评价机制,及时核查解决不立案问题。开展明察暗访,加强跟踪督查,加强对新类型案件、疑难复杂案件立案工作的对下指导,统一立案标准。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行为的惩治力度。加大立案登记制改革宣传力度,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行使诉权。

钱晓晨表示,仍然有当事人反映部分地区、少数法院存在立案难问题,影响了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成效。下一步,最高法将坚持问题导向,在去年开展整治年底不立案的基础上,继续强化改革督导举措,完善监督管理机制,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12368热线、立案窗口,设立立案评价机制,及时核查解决不立案问题。开展明察暗访,加强跟踪督查,加强对新类型案件、疑难复杂案件立案工作的对下指导,统一立案标准。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行为的惩治力度。加大立案登记制改革宣传力度,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行使诉权。

图 3.2-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屏图(2022年8月5日)



图 3.2-3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屏图（2022 年 8 月 8 日）

3.2.3 张贴

网络和报纸公示期间，同时在沿线村镇公示栏或显眼处张贴了公示，张贴照片见图 3.2-4 所示。

	
夏特柯尔克孜民族乡	破城子牧业队
	
吐孜阿瓦提买里	戈壁新村 5 组
	
绿化新村 4 组	绿化新村 3 组

图 3.2-4 沿线村庄张贴照片（一）



图 3.2-4 沿线村庄张贴照片（二）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9986>）提供了《G219 线昭苏—温宿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下载链接。纸质版报告书放置于乌

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396 号七一酱园 A 座 2803 室供查阅。

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3.4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2022 年 8 月 2~8 月 15 日，《G219 线昭苏—温宿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示未采取其他类型的公众参与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在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在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项目在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6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2022年9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报批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category/121/1>）对报批的《G219线昭苏—温宿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G219线昭苏—温宿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

6.2 其他

未采取其他类型的公示方式。

7 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第一次、第二次公示截图及照片，报批前公示截图，公众意见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G219线昭苏—温宿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G219线昭苏—温宿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公章）

承诺时间：2022年9月1日

